

#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17)浙0303破26号之三  
上海汇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及百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其他债权人：

2017年7月25日，本院根据上海汇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百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百力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温迪路5号裕达大厦1305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濮迅诺、董立人，电话：0577-55577358、15858845960）。你方应于2017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方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方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十三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